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与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昕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会议议案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，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主要为增加金属结构制造、建设工程施工（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）、建设工程设计三项经营范围，其余经营范围的调整系根据工商变更登记机构要求，按其系统规定要求进行的调整，实际经营内容未发生变动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24日